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2月21日，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伟、孔云锋、王旭光、谢藕宗、冯军江、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

（1）公司股东王伟于2024年3月13日办理的质权人为吉伟成的229,500股限售股质押登记现已解除质押，以上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2月21日。

（2）公司股东孔云锋于2024年3月13日办理的质权人为吉伟成的180,000股限售股质押登记现已解除质押，以上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2月21日。

（3）公司股东王旭光于2024年3月18日办理的质权人为吉伟成的344,400股限售股质押登记现已解除质押，以上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2月21日。

（4）公司股东谢藕宗于2024年3月18日办理的质权人为吉伟成的826,400股限售股质押登记现已解除质押，以上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2月21日。

（5）公司股东冯军江于2024年3月13日办理的质权人为吉伟成的866,800股限售股质押登记现已解除质押，以上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2月21日。

(6) 公司股东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13日办理的质权人为吉伟成的800,000股限售股质押登记现已解除质押，以上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5年2月21日。

##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